

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師教學專業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3 年 4 月 30 日 102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為統籌辦理教學相關審查工作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教務長、副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研發長、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、三學院院長及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組成，以教務長為主席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審查下列事項：
- (一)創意教學計畫相關事項。
 - (二)教學助理相關事項。
 - (三)教師專業成長社群及教師薪火相傳成長社群相關事項。
 - (四)微型教學相關事項。
 - (五)其他教師教學及學生學習相關事項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會議不定期開會，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相關單位列席。應有全體委員半數以上出席，始得開會，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，始得決議，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。
- 第五條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